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高校辅导员是履行高等学校学生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要经过系统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本标准是国家对合格高校辅导员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高校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的基本规范，是引领高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的基本准则，是高校辅导员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制定和实施本标准，一是为了进一步增强辅导员职业的社会认同，建立辅导员职业相对独立的知识和理论体系，确立辅导员职业概念，提升辅导员职业地位和职业公信力，逐步增强广大师生和全社会对辅导员工作的职业认同；二是为了进一步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政策导向，为各级部门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提供基本依据，推动各级部门进一步制定完善辅导员队伍准入、考核、培养、发展、退出机制；三是为了进一步充实丰富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内涵，引导辅导员系统学习职业相关理论知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为辅导员主动提升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指出路径和方向；四是为了进一步规范辅导员的工作范畴，逐步明晰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和

工作边界，增强辅导员的职业自信心和职业归属感。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高等学校辅导员

1.2 职业定义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初级、中级、高级。

1.4 职业能力特征

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具备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等。

1.5 基本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1.6 政治面貌要求

中国共产党党员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根据学校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培训计划，定期参加思

想政治教育培训。基本培训期限：入职培训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10 天)；中级不少于 48 标准学时(16 学时/年，3 年 12 天)；高级不少于 128 标准学时(16 学时/年，8 年 32 天)。

1.7.2 培训师资

培训高校辅导员的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以上职级，并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专业学术水平、理论修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1.7.3 培训场地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多媒体教室、报告厅和实践场所。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守则

(1)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2)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3)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社

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5)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2.2 职业知识

2.2.1 基础知识

具备宽广的知识储备，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伦理学、法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

2.2.2 专业知识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

(1)思想政治道德观教育

(2)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3)思想政治教育史

(4)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5)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和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知识与技能

(6)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及知识

(7)毛泽东思想相关理论

(8)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9)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11)中国共产党党史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

(12)党的创新理论教育相关知识

(13)大学生党团、班级建设的相关知识

(14)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知识

(15)困难资助、奖罚管理等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内容、知识

(16)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等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知识

(17)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知识

(18)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2.2.3 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规定。

3. 职业能力标准

本标准对初级、中级、高级辅导员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包

括低级别的要求。

3.1 初级

初级辅导员一般工作年限为 1—3 年，经过规定入职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熟悉学生家庭情况、个人特长等基本信息，掌握学生思想特点、动态及思想政治状况	能通过日常观察、谈心谈话、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学生基本信息，了解学生思想动态；能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能掌握主题教育、个别谈心、党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法 能针对学生关注的思想理论热点问题做基本解释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基础知识
	(三)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能结合大学生实际，广泛深入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	心理学基础知识 伦理学基础知识 社会学基础知识
党团和班级建设	(一)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	能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工作能力、发展潜力等基本素质，能激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班团事务	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理论和方法
	(二)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	能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能组织学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	党建基本理论和知识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三)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能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综合考察学生的先进性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四)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和纯洁性；熟悉党员发展的环节和程序；能利用各种教育载体激发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能选好配强党支部和班团组织负责人；能积极推动组织生活等工作创新 能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学业指导	(一)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组织开展专业教育 (二)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指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规范学生学习方式行为 (三)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能初步掌握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专业前景等；能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 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	教育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 关于学生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 关于学生考试的相关规定
日常事务管理	(一)开展新生入学教育 (二)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 (四)有效开展助、贷、勤、减、补工作，落实	能通过主题班会、参观实践、讲座报告、交流讨论等形式开展入学教育，帮助新生熟悉、接纳并适应大学生活 能通过主题演讲、主题征文、座谈会、毕业纪念册、毕业衫等形式做好毕业生的爱校荣校教育；能为毕业生办理好毕业派遣、档案转出、党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 能通过宣讲和谈心等形式做好学生军训动员工作，指导学生积极参与军训 能组织评审各类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军事训练与国防教育的基础知识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五)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 (六)为学生的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进行生活指导 (七)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为学生办理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工作 能组织学生开展素质综合测评,公开公平的做好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 能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及社会、生活常识为学生解答一些日常问题;能指导学生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能通过召开宿舍长会议、组织宿舍文化符号比赛等形式活跃宿舍文化 能通过团体辅导、个别谈心等形式化解宿舍学生之间的矛盾	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学校相关政策规定 社会学基础知识 经济学基础知识 法学基础知识 美学基础知识 教育学基础知识 心理咨询知识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一)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 (二)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问题排查和疏导 (三)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能协助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完成心理筛查的组织实施、能了解大学生的心理特点,熟悉大学生常见的发展性心理问题,掌握倾听、共情、尊重等沟通技能,能够与大学生建立积极有效的师生关系,帮助学生调适一般的心理困扰 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如举办讲座、设计宣传展板等;能组织学生参加陶冶情操、磨炼意志的课外文体活动,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心理咨询的方法、技巧 心理异常的判断标准、原则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一)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有效传播先进文化、弘扬主旋律	能及时把握学生对信息技术的应用趋势;能熟悉网络语言特点和规律;能熟练使用博客、微博及微信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二)拓展工作途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平台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就业心理咨询等服务 (三)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敏锐把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	等新媒体技术 能及时研判网络舆情	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网络技术基础知识 传播学基础知识
危机事件应对	(一)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努力稳定并控制局面 (二)了解事件相关信息并及时逐级上报 (三)组织基本安全教育并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能尽快确认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能执行危机事件处理预案，及时稳定相关人员情绪 能通过学生骨干、密切接触人员等渠道快速了解事件相关信息；能对事件性质做出初步判断；能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掌握基本安全教育方法，能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能培训指导各级学生骨干具备初步应急常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 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危机事件应对预案相关内容 公共危机管理基础知识 社会学基础知识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一)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 (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能及时全面发布就业信息；能开展通用求职技巧指导、就业政策及流程解读等基本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具备基本的职业生涯规划能力，能开展就业观、择业观教育	国家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现代化技术发布信息的方法 职业类型基础知识 职业咨询基础知识
理论和实践研究	(一)攻读并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学位；参	能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观点；能融入学术团队，运用理论分析、调	科学研究基本方法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加校内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二)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查研究等方法，归纳分析相关问题	

3.2 中级

中级辅导员一般工作年限为4—8年，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培养了较强研究能力，积累了一定理论和实践成果。中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初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在各项职业功能上有更高要求。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参与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等课程教学 (三)为学生在理想、信念等方面遇到的深层次思想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咨询	能与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做好沟通交流，充分发挥所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的育人作用 能深入了解国情、民情、社情；能根据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 能就学生深层次的思想问题进行沟通、挖掘、分析与辅导	心理学 政治学基础知识 课堂教学基本方法与理论 伦理学相关知识 社会学相关知识
党团和班级建设	(一)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具备丰富的党建团建工作经验与扎实的理论功底；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拓展教育途径；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中国共产党史 党的建设理论 大型活动组织管理和大型活动组织的方法与原则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二)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开展主题党、团日等活动 (三)参与学生业余党校、团校建设，讲授党课、团课	展组织生活和组织关系管理；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关爱帮助学生党员，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能抓住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指导党团组织开展主题活动 能指导学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能组织开展学院级党校、团校的相关工作；能讲授具有一定理论水平、深受学生欢迎的党课、团课	则 课堂教学方法
学业指导	(一)帮助学习困难学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激发学习兴趣，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二)研究分析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成绩变化，并针对性的开展分类指导 (三)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 (四)指导学生考研、出国留学等学习事务	能通过侧面了解、谈心谈话、组织相关人员集体讨论等方式分析学生遇到的困难和应对措施，指导学生有效调整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 能通过召开宣讲会、谈心谈话等方式鼓励学生主动参与课外学术实践活动	教育学相关知识 心理学相关知识
日常事务	(一)违法违纪学生的教	能准确把握国家有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管理	育处理 (二)能熟练掌握学生情感、人际交往、财经、法律等方面事务科学咨询指导的政策、方法和技巧	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学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能采用案例分析、宣传警示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日常法律意识教育 能运用法律知识、社会学知识和心理学知识指导学生对日常遇到的各种复杂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探究解决问题的办法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经济学相关知识 法学相关知识 社会学相关知识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一)心理问题严重程度的识别与严重个案的转介 (二)心理测验的实施 (三)有效开展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具备三级心理咨询师资质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相关专业硕士学位 能对一般心理问题、心理障碍和精神疾病进行初步识别，了解转介到心理咨询中心或精神卫生医院的适用条件和相关程序 能根据工作需要，正确实施各种心理测验量表、问卷，并能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对结果进行正确解读和反馈 能与求助学生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有效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帮助学生调节情绪 能识别大学生心理危机的	心理问题、神经症、精神病识别知识 各类测验的功能与使用范围，施测手段 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四)初步开展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干预 (五)相对系统地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症状并进行初步评估，能协助专家开展相关的危机干预工作 能通过培养心理委员、宿舍长、班干部等方法，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救助和朋辈互助的能力；能有效设计相对系统的院系心理健康教育整体方案，并能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一)综合利用传统、网络媒体，统筹协调网上、网下工作 (二)引导学生在网上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教育学生在网上自我约束、自我保护 (三)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有效舆论引导；丰富网上宣传内容，把握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	能准备把握网络传播规律，有效配置整合网络资源 能对学生的网络行为进行教育引导 能通过博客、微博、校园交互社区、网络群组等网络平台主动发布相关内容，吸引学生浏览、点击和评论，引导网络舆情	社会学的基础知识 文化学的基础知识 教育学的基础知识 网络舆情引导方法
危机事件应对	(一)指导初级辅导员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稳定并控制局面 (二)对事件相关信息做好全面汇总和准确分析	能做好第一时间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能把握重点人员和关键节点，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 能协调事件涉及相关部门迅速反应，筛选有效信息；能通过沟通和分析把握事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 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公共危机管理相关知识 心理学相关知识 教育教学方法相关知识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并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 (三)对事件发展及其影响进行持续关注与跟踪 (四)组织安全教育课程学习	件脉络并提出初步处理方案 能密切联系相关人员，跟踪事件的处理效果；通过网络、个别谈话等渠道掌握事件产生的影响；能进行事后集体和个体的心理疏导 能讲授校园安全教育公共选修课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一)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自己的职业倾向 (二)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创业观、成才观，尽快适应社会、融入社会	能开展职业能力倾向测试并对结果进行分析、评估 能帮助学生认识自身的性格特点和能力，明确职业发展目标，澄清职业取向；能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咨询指导	职业生涯规划基本理论 人力资源管理基本理论
理论和实践研究	(一)攻读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活动 (二)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成果	能开展深入的科学研究；能领导管理科研项目团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期刊发表3篇学术论文	教育研究方法 社会学研究方法 管理学相关知识

3.3 高级

高级辅导员一般工作8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

的理论水平和学术修养，高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中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并具备有影响力的成果，成为该领域的专家。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主动思考研究，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和一般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开展工作调查研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三)研究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专家*¹	能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结合学生的阶段特征，按照学校育人工作的总体要求，有计划、有目的地系统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能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论与方法的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有深入的研究，具有相关专业的学位或具有长期的丰富工作经验 能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并借鉴其他交叉学科的优势，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工作的开展 能讲授思想政治教育公共选修课	思想政治教育学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开展科学调查研究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 思想政治道德观相关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学史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现代科学技术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方法
党团建设	深入研究高校党建的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党建专家*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建创新理论有深入的研究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中国共产党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¹标*项为专家职能，高级辅导员需至少符合一项标*项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以上党建工作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初级、中级辅导员开展党建工作	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 党建学相关理论 政治学相关理论
学业指导	(一)组织学生参与专业课教师的实验或研究项目，培养学生学术爱好和研究能力 (二)深入研究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形成规律，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造性人格 (三)研究完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研究健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能深入了解学生所在专业知识，为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学习建议 能应用心理学、教育学相关原理和知识指导学生学习研究 能因材施教，培养研究型、创新型人才 能够指导和组织初级、中级辅导员开展学业指导工作	心理学相关知识 教育学相关知识 学生所在专业相关知识
日常事务管理	积极创新学生事务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总结凝练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学生事务管理的规律，成为学生事务管理专家*	具有长期丰富的事务管理工作经验 能合理运用教育学、管理学、法学相关知识，对学生事务管理工作进行服务育人体系化设计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学生事务管理工作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学生事务管理学术论文	教育学相关知识 管理学相关知识 法学相关知识 学生事务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心理健康教育的规律，成为心理健康教育专家*	具备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 能进行危机评估、实施干预、妥善预后及跟踪回访 能够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和实际经验指导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能够为高校辅导员提供有效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心理学相关理论 应用心理学相关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相关理论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能讲授心理健康教育公共选修课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熟练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结合丰富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网络传播的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成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专家*	能结合工作经验、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深入的研究能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运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 现代科学技术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方法
危机事件应对	(一)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并做出预判 (二)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危机事件，稳定工作局面 (三)总结经验，对工作进行改进，完善预警和应对机制 (四)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危机事件应对的规律，成为校园公共危机管理专家*	能根据掌握的信息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能准确分析事态起因，牢牢把握发展趋势 能摸清事态的症结，协调校内外相关部门制定对策并迅速妥善处理，恢复正常 能掌握整个事件的过程，深层次研究事件原因，改进工作，提出对策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公共危机处理相关领域学术论文；能熟练利用相关理论指导辅导员进行公共危机处理	危机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公共危机管理相关理论 管理学相关理论 社会学相关理论 心理学相关理论 伦理学相关理论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总结凝练实际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规律，能为学生开展基本的创业指导，成为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专家*	具备职业指导师资质 能为大学生开展团体职业咨询 能撰写职业指导典型案例，开展职业指导应用性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能进行较为客观全面的创业环境、政策、行业前景分析 能建立健全大学生就业指	职业生涯规划相关理论 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理论 职业咨询相关理论 职业素质测评相关理论 国家鼓励创业基本政策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导机构和就业信息服务系统，提供更高效优质的就业创业服务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指导工作 能讲授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公共选修课	
理论与实践研究	（一）参加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 （二）主持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影响力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	能深入把握国内外学生事务工作前沿进展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核心期刊发表 10 篇以上学术论文；能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对中级辅导员的研究进行指导	教育研究方法 社会学研究方法 管理学相关知识

中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民院党发〔2019〕21 号



关于印发《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院、部、中心、处、室：

现将《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发：各党总支，各院、部、中心、处、室。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8 日印发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43 号令）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教工委发〔2018〕7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推动辅导员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发

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学校主要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队伍建设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应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合理配置、科学管理、充分发展的原则，坚持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坚持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的发展方向。

第二章 辅导员的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 辅导员的配备坚持专兼结合、以专为主。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辅导员包括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工部长、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要求新进专任教师兼任辅导员工作时间一年，基本工作量为承担每周 **4** 节课的教学工作量，并至少承担一个行政班级（大一或大二班级）的学生管理任务。选拔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干部担任辅导员助理，协助辅导员开展工作。每个行政班配备一名兼职班导师，并做好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五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辅导员选聘的原则：

- （一）坚持德才兼备和全面发展的原则；
-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坚持竞争与择优选聘的原则；

(四) 坚持优化队伍结构的原则。

第七条 辅导员选聘标准：

(一) 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二) 中国共产党党员，具备硕士学位，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

(三) 具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

(四) 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属的其他二级学科及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法学等学科专业背景优先选聘；

(五) 大学学习期间曾担任学生干部，或有体育、文化、艺术等特长，或具有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

(六) 注重在具有基层工作经验的青年人才和退伍军人中选拔辅导员。

第八条 辅导员的选聘工作是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组织人事处主导，学生工作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院部共同参与。校内其它岗位教职工调入辅导员岗位的须经党委会研究或授权决定。选聘工作按照国家、省关于事业单位录用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坚持选人标准，严格选聘程序，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九条 学校实行辅导员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考核称职者，予以录用；不称职，不予录用。

第十条 辅导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

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新进教师兼任辅导员工作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转正定级，并延期兼职辅导员一年；经考核仍然不合格的，又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的，学校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对于不履行工作职责或因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辅导员，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学校致力于建立一支长期的、稳定的、高素质辅导员队伍，不断促进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辅导员调配由党委统筹，组织人事处主导，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各院部不能自行调整辅导员工作岗位。因工作需要调离辅导员岗位的，由所在院部提出书面意见，经学生工作部（处）及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同意后，再报人事处办理。

第三章 辅导员工作职责与要求

第十二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学生日常管理服务各个环节，形成学生的日常行为准则，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促进学生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熟悉学生家庭情况、个人特长等基本信息，掌握学生思想特点、动态及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三）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排查和疏导，协助对学生的心理问题进行干预，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心态，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

（四）做好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日常工作日志，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有效开展奖、助、贷、勤、减、补工作，做好学生评优工作，为学生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指导学生开展宿舍的自我管理和宿舍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和谐相处，坚持每周走访学生宿舍不少于 5 次；

（五）积极学习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丰富网上宣传内容，努力把握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敏锐把握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进行有效舆论引导；

（六）积极开展学业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课外学术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深入学生课堂，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 次，掌握学生专业学习情况；

（七）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职业规划指导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理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学生日常管理服务各个环节，指导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活动，如讲座、论坛、比赛、训练计划等，加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业勇气、创业技能等；

（八）指导学生班团组织建设，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指导开展主题团日、班会等活动，指导参与学生团组织建设，讲授党课、团课；

（九）根据工作的需要，兼任德育专干、心理专干、信息专干、公寓专干、资助专干、文体专干、社团专干、安全专干等职务；积极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就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社会实践以及党（团）课等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

（十）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每年完成至少 1 篇论文或工作总结交流的撰写。

第十三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二）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

（三）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加强操作层面业务知识的学习，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

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五）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示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树立个人品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

第四章 辅导员的培训、培养与晋升

第十四条 全面强化辅导员队伍培训，坚持学校统一培训与学院自主培训相结合。学校制定和实施“辅导员能力提升计划”，并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中。实行新任辅导员岗前培训，组织新任辅导员参加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和开展校本培训。实行辅导员培训学时制度，每一名辅导员每年参加的专题培训、日常培训和职业化培训累计不少于20学时。

第十五条 加强辅导员工作研究。鼓励辅导员参加各级各类有关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辅导员工作课题的申报和开展课题研究。

第十六条 根据辅导员具有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辅导员可选择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或辅导员职务两种不同系列的职务聘任。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实施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鼓励辅导员向专业技术职称方向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申报参评职称。

第十七条 学校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学校党政干部队伍的后备人才库，在保证学生工作队伍相对稳定、专业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向校内专任教师、管理岗位选派推荐优秀辅导员。

第十八条 学校为辅导员的工作、生活以及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确保辅导员在校内的住宿条件，支持辅导员攻读博士学位，支持辅导员开展专业科研活动，拓宽辅导员职业发展渠道。

第十九条 实行辅导员岗位津贴制度，根据学校辅导员津贴发放管理办法实行。

第五章 辅导员的管理与评优

第二十条 辅导员实行在党委领导下，学生工作职能部门和院系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处）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协助组织人事处负责辅导员的招录，负责辅导员培养、培训、评优、业务指导以及校内辅导员岗位交流调配等，与院系共同做好辅导员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辅导员考核和评优制度。辅导员考核工作由院系结合学校年度考核进行，学生工作职能部门向院系提供辅导员工作情况参考意见。辅导员评优活动由学生工作部（处）制订具体办法并组织开展。辅导员考核、评优结果按照学校现行人事管理制度予以奖励或惩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2.《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培训方案》
3.《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方案》
4.《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职业发展校内专家库建设方案》5.《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以老带新”制度实施办法》